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6年5月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的產生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董事會及董事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提名委員會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況，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離職管理制度中關於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日常工作的聯絡、會議組織和決議落實等事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一)至少每年審查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六)在履行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在此基礎上，將按人選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綜合價值、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觀點與角度、獨立性及保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等客觀條件而作出決定；

(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確保行之有效。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充分考慮董事會的人員構成、專業結構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選人情況時，應當同步披露提名委員會的審核意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任或解聘的建議。

**第十二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提名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並遵照實施。在制定提名政策時，公司應考慮以下內容：

(一) 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標，其中應包括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

(二) 列出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其中附有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

(三) 公司披露其提名政策的方式，以及如何定期披露其達成政策目標的進度(例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及

(四) 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第十四條** 董事的選任程序為：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的需求情況，按多元化政策列出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新董事人選需具備的資歷、技巧、觀點角度、獨立性、性別多元化和經驗等，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公司股東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的人選；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的人選；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的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會提議時；

(二)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四) 董事長提議時。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臨時會議召開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

**第十八條** 委員應該積極參與並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委員的姓名；
- (三)會議議程；

(四)委員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迴避制度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二十九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

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屆時有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